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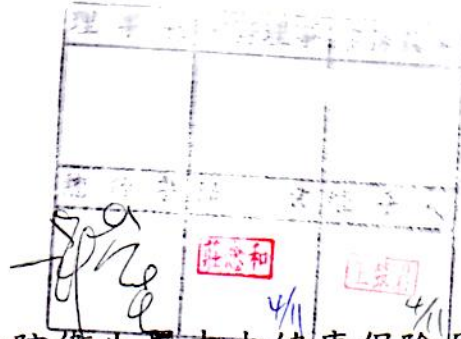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黃品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8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F7161@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11409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有關藥事人員參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是否有違藥師法之相關規定一事，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3月15日FDA藥字第101000718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林淑梅
聯絡電話：02-27877465
電子信箱：may@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100071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藥事人員參與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是否有違藥師法之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2月2日雲衛藥字第1010001998號函。
- 二、依據本局100年8月1日FDA藥字第1000030737號函釋，略以：「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簡稱 IDS 計畫）及巡迴醫療藥品調劑疑義，如IDS計畫與巡迴醫療係於山地、離島或於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則醫師則可依自開處方調劑藥品。至於藥師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醫院或診所名義於巡迴醫療或IDS計畫執行藥品調劑，與衛生署92年3月10日衛署藥字第0920011312號函釋內容相符。
- 三、查旨揭「10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支援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係為西醫基層總額醫療資資源不足地區。因此，倘藥事人員（藥師及藥劑生

機關收文 101/03/15



1011409472



1010007181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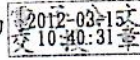
子方
備文庫



) 以執業登錄處所之藥局、醫院或診所名義延伸，參與旨揭方案執行藥品調劑，並依該方案申報醫事人員報酬，尚無違反藥師法第11條之規定。

正本：雲林縣衛生局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裝

訂

